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 (書面報告)

報 告 機 關 ： 衛 生 福 利 部
報 告 日 期 ： 1 1 5 年 7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17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修法歷程及重點

菸害防制法自86年3月19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9月19日施行，其後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2年2月15日，並分別自同年3月22日、4月1日及113年3月22日施行。該次修正迄今，主管機關陸續查獲違規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依本法第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等情事。

本部基於保障國民健康及公共安全的立場，審慎研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六大修法重點措施，期盼透過修法完備法制規範，以加強菸害防制及遏止毒駕行為。

一、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展示類菸品（例如電子煙）行為，均以刑罰處罰：

考量類菸品載具流通涉及毒品及管制藥品濫用風險，修正草案將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展示類菸品等行為均以刑罰處罰，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未遂犯及法人併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

二、持有類菸品（例如電子煙）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之指定菸品納入行政罰，並提高使用類菸品罰鍰：

任何人不得持有類菸品、未經核定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修正草案將持有行為納入行政罰，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10 萬元。

若涉及使用類菸品之罰鍰比照持有行為，提高至新臺幣 3 萬元至 10 萬元；使用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之指定菸品者，則考量其違法情節不同，維持現有罰鍰額度。

另外，考量持有人仍需合理時間處理相關違法物品，修正草案提供一個月緩衝期，該期間內查獲者，不處罰鍰，但仍予以沒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

三、入境旅客少量攜帶採行政罰，一年再犯處刑罰：

考量電子煙於部分國家屬合法產品，入境旅客可能因不熟悉我國法令而違法攜帶入境，修正草案參考非洲豬瘟防疫措施，針對少量輸入類菸品（5 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 500 公克）之入境旅客，處行政罰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惟如一年內再犯將以刑罰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四、強化指定菸品（例如加熱菸）必要組合元件之販賣及展示管理：

修正草案規定指定菸品的必要組合元件比照菸品管理，包含應標示警示圖文、店家展示須依照「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僅得於販菸場所販售，因此不得任意陳列或銷

售。(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

五、強化網際網路管理自主管理責任，避免不法資訊傳播：

因應網際網路違法資訊傳播迅速的特性，修正修法明確規範網際網路業者之管理義務與資料保留責任，並導入限制接取、停止解析等屏蔽措施，以強化違法資訊管理機制，從源頭降低違法菸（煙）品資訊之散播風險。(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

六、針對違法製造、輸入行為，建立檢舉獎勵制度：

為偕同全民源頭防制菸（煙）害，修正草案授權訂定獎勵辦法，對檢舉違法製造、輸入類菸品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核定之指定菸品給予獎勵。(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貳、審查

一、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重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之罰鍰

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營業場所一年內再犯販售予未成年人，命 3 至 6 個月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違反再罰新臺幣 10 萬元至 30 萬元，依行政院版本營業場所如有供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予未成年人，將以刑事處罰，且其雇主得處 5 倍以下罰金；若供應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可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當營業場所有再犯，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量加重罰鍰，應已有嚇阻業者違法販菸予未滿 20 歲之人之效果，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草案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七條提高製造、輸入罰鍰為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 6 千萬元以下、販賣、展示及持有罰鍰為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供應罰鍰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並得處罰場所供應人，行政院版本已將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展示改採刑事處罰，除訂有自由刑罰則外，另得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沒收犯罪所得，並得併科最高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同時處罰行為人及其雇主，考量行政院版本將處罰提升為刑罰，較能提高嚇阻效果，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草案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七條提高製造、輸入罰鍰下限為新臺幣 2 千萬元、供應罰鍰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並得處罰現場供應人，行政院版本已將供應改採刑事處罰，行為人除科以自由刑外，另得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沒收犯罪所得，並得併科最高 300 萬元以下罰金，考量行政院版本將處罰提升為刑罰較能提高嚇阻效果，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草案修正第三十二條，提高販賣、展示罰鍰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行為人除科以自由刑責外，另得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沒收犯罪所得，並得併科最高 300 萬元以下

罰金，考量行政院版本將處罰提升為刑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禁止持有類菸品、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並訂定罰則

本部意見如下：

- (一)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草案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納管持有行為，查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將禁止持有納入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二項，與委員修法精神相符。
- (二)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持有行為之罰則、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訂定各類持有行為之罰則，查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將持有納入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之一，除將持有類菸品、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之行為納入行政罰，並將持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之罰鍰訂為 3 至 10 萬元，與委員修法精神相符，且因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展示均刑罰化，故行為人如意圖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展示而持有，均將優先以刑罰處之，建議維持

行政院版本。

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加沒入及銷毀之相關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查獲製造、輸入違法物品沒入之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限期 30 日內銷毀之規定，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之二已規定訂有違法物品沒收或沒入之規定，與委員修法方向一致，惟無論採刑事罰或行政罰，刑事機關及行政機關於調查期間，均須保留物證，待調查完竣始得依法辦理銷毀，尚難由中央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逕行銷毀，建議再行斟酌。

(二)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查獲製造、輸入違法物品沒入之規定，以及查獲使用類菸品得將沒入物品送檢之規定，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之一已規定訂有違法物品沒收或沒入之規定，與委員修法方向一致，惟沒收或沒入後，如使用之類菸品有疑似添加毒品之情形即可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送毒品鑑驗機構檢查，考量並非所有查獲類菸品均含毒品，現行檢驗量能恐難因應，建議再請審酌。

(三)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委員、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條增訂沒入及銷毀之規定，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之一已規定訂有違法物品沒收或沒入之規定，故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持有及使用行為所查獲之違法物品均得沒收或沒入，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透過限制瀏覽、停止解析等手段強化網際網路之管理，並訂定相關罰則

本部意見如下：

(一)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第三十條之一，增訂網際網路業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即時下架違法資訊，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考量實務作業時間，已規範網際網路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並於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另於有無法逕行要求業者移除時，主管機關得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辦理限制瀏覽或停止解析，並於第三十五條之一訂定罰則，與委員修法精神相符；另有關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及電子送達規定已於行政程序法及電子簽章法等規定，爰不於本法中另行訂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將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納入罰

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之一已訂有網際網路業者之相關罰則可資涵蓋，與委員修法方向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五、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專供出口菸品均依輸入國規定辦理，得豁免我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禁止添加物之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就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禁止使用添加物規範，增訂專供外銷之菸品不在此限，並依輸入國規定辦理之例外規定，考量國際上菸品均有內、外銷分流制度，且輸出產品均依照輸入國規定辦理，本部予以尊重。

然專供出口產品仍需管理，以避免流入國內市場，而菸品製造、輸出入及市場管理由財政部主責，而菸害防制及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則由本部主責，即使由本部開放製造專供外銷之產品豁免本法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添加物相關規範，其產製及出口管理事項，仍宜依菸酒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不宜於菸害防制法另行建立管理制度。

六、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整機制

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積已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應即調整菸捐之機制，因目前法條內容

已有明定專家評估機制，尚需通盤規劃以避免定額與浮動之機制並存相牴觸，並須考量相關指數或計算方式之呈現方式，建議再行斟酌。

七、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逐步降低紙菸等菸品有害物質之排放濃度

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所提逐步降低紙菸等菸品致癌及有害物質排放濃度，應逐年降低 5%，至本法實施濃度之十分之一，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檢測方法及標準之授權規定。考量菸品排放物有超過 7 千種化學物質，其中至少有 70 種致癌物及傷害心血管，即便是少量的菸品致癌物進入人體，也可能導致或誘發癌症。在毒理學上，菸品致癌的暴露並沒有所謂之最低安全劑量，戒菸或遠離菸品才是健康之選擇。又提案涵蓋菸絲及雪茄，然而此類產品之燃燒動力學與紙菸截然不同。雪茄與菸絲的排放物捕集與分析，並無國際通用的吸菸機測試參數與檢測方法，強行將針對紙菸開發的檢測邏輯套用於雪茄或菸絲，將產生極大的數據誤差與偽陽性/偽陰性結果，建議再行斟酌。

八、增訂「水菸」定義，並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水菸或其組合元件。

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水菸定義，並於第十五條增加禁止規定，惟所提「水菸」

定義同時涵蓋菸草、含尼古丁物料、非尼古丁物料、加熱方式、盛水容器、液體過濾、吸管吸用及其他相類產品。恐與菸害防制法以「菸品」、「類菸品」、「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分別管理之架構重疊，並可能導致同一產品究應適用菸品管理、類菸品禁止、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或水菸全面禁止之規範競合疑義，建議再行斟酌。

參、結語

本部基於加強菸害防制及遏止毒駕行為，保障國民健康及公共安全的立場，提出六大重點措施，以防止青少年使用菸（煙）品，目前 22 縣市辦理執行稽查員額約 163 人，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合作，從邊境攔截、網路監控、市場稽查及校園防制等面向查精進查緝作為，降低新興菸品對國人健康的危害。降低吸菸（煙）率，確保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